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4 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 1 名，独立董事刘晓军和陈诺夫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江曙晖代为出席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扩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扩产安排立足于行业发展态势，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实施，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主营业务红、黄光 LED 芯片及三结砷化镓太阳能电池的扩产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名与会董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 1,000 万元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盐城满天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名与会董事，2票回避，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近期王维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商敬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推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提名。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董事会成员王维勇先生卸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王维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564,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同时，王维勇先生承诺在其辞去公司职务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享有的权益按照员工持股的有关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6名与会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良好的合作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根据 2017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名与会董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6 名与会董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商敬军，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1 至 2014 年 1 月任职于普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益财富）上海分公司；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深圳泛华金融服务集团上海分公司投行部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上海守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守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OO。现拟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商敬军先生本人未持有乾照光电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